

附件 1

“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统计办法

第一条 为确保“十二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数据准确、及时、可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26号）、《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40号）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主要污染物，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确定实施总量控制的四项污染物，即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环境统计污染物排放量包括工业污染源、城镇生活污染源及机动车、农业污染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排放量为工业污染源、城镇生活污染源、农业污染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排放量之和。二氧化硫排放量为工业污染源、城镇生活污染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排放量之和。氮氧化物排放量为工业污染源、城镇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和机动车排放量之和。

第三条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统计制度包括年报和季报。年报主要统计年度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报告期为1至12月，年报快报

数据于次年1月31日前上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季报主要统计季度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报告期为1个季度，每个季度结束后15日内将上季度数据上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四条 统计调查按照在地原则，由市（地）、县级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完成，并对各类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等数据进行审核汇总，经逐级审核、汇总、上报至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点调查单位，是指环境统计发表调查的工业企业、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发表调查的工业企业是指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占各地区（以地市级为基本单位）排污总量85%以上的工业企业；发表调查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是指按环境统计报表制度划分标准确定的全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发表调查的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是指所有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垃圾处理厂（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处置）厂。重点调查单位应与上年重点调查单位对照比较，每年动态调整一次，新增企业（不论试生产还是已通过验收，凡造成事实排污超过1个月以上的企业）均应纳入统计调查范围，以保证重点调查数据能够反映排污情况的总体趋势。

季报的调查范围为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布名单执行，每年动态调整。

第六条 工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根据重点调查单位发表调查和非重点调查单位比率估算；城镇生活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根据城镇人口数、燃料消耗量等社会经济数据测算；农业污染源污染物排

放量根据发表调查和产排污系数测算；机动车氮氧化物排放量根据分车型机动车保有量数据和排污系数测算；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量根据发表调查统计。

第七条 重点调查单位中工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采用监测数据法、物料衡算法或产排污系数法进行调查统计，优先使用监测数据法。省级、市（地）级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测数据应及时反馈给县级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监测数据法：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流量与排放浓度之积。监测数据法计算所得的排放量数据必须与物料衡算法、产排污系数法计算所得的排放量数据相互对照验证。

物料衡算法：主要适用于火电厂、工业锅炉、钢铁企业烧结（球团）工序二氧化硫排放量的测算，公式如下：

火电厂（工业锅炉）二氧化硫排放量=煤炭（油）消耗量×煤炭（油）平均硫分×转换系数×（1-综合脱硫效率）

钢铁企业烧结（球团）工序二氧化硫排放量=（铁矿石使用量×铁矿石平均硫分+固体燃料使用量×固体燃料平均硫分）×转换系数×（1-综合脱硫效率）

综合脱硫效率以自动监测数据及投运率确定。

产排污系数法：主要适用于火电厂、工业锅炉、水泥厂氮氧化物排放量以及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造纸、金属冶炼、纺织等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测算，公式如下：

火电厂（工业锅炉）氮氧化物排放量=煤炭（油、气）消耗量×

产污系数 × (1-综合脱硝效率)

水泥厂氮氧化物排放量=水泥熟料产量 × 产污系数 × (1-综合脱硝效率)

综合脱硝效率以自动监测数据及投运率确定。

造纸企业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机制纸及纸板(浆)产量 × 排污系数

印染企业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印染布(印染布针织、蚕丝及交织机织物、毛机织物呢绒)产量 × 排污系数

第八条 非重点调查单位污染物排放量，以重点调查单位的排放总量作为估算的对比基数，采取“比率估算”的方法，即按重点调查单位排放总量变化的趋势(与上年相比排放量增加或减少的比率)，等比或将比率略做调整，估算出非重点调查单位污染物排放量。

第九条 城镇生活污染源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产生量采用产污系数法测算，排放量为产生量减去经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形成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去除量，去除量采用监测数据法确定。公式如下：

城镇生活污染源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上年排放量+当年新增排放量-当年新增削减量

当年新增排放量=新增城镇人口数 × 化学需氧量(氨氮)综合产生系数 × 天数

城镇生活污染源二氧化硫排放量采用物料衡算法、氮氧化物排放量采用排污系数法测算。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采用监测数据法测算。

第十条 农业污染源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采用发表调查和产排污系数法测算，为畜禽养殖业、水产养殖业和种植业排放量之和。其中，畜禽养殖业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和畜禽养殖专业户排放量之和。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类畜禽养殖数量×产污系数×（1-污染物去除率）

畜禽类别包括猪、奶牛、肉牛、蛋鸡、肉鸡。

水产养殖业（种植业）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为围网养殖（种植）面积与排污系数之积。

第十一条 机动车氮氧化物排放量根据机动车类别及相应的保有量、排污系数测算。机动车类别包括微型、小型、中型和大型载客汽车，微型、轻型、中型和重型载货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及摩托车。

第十二条 重点调查单位环境统计数据由调查对象负责填报，企业名称、产品产量等信息要与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名录库信息一致，按照环境统计规定和总量减排核查核算要求，如实填报污染物的产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975

